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澄清公告
擬派之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派付日期

本公告事關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業績發佈之公告（「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本公司希望澄清，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擬定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日期（誠如業績公告及年報所披露），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前後改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後。

除上文披露者外，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之所有其他關於派付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之事宜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德康先生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包括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和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和魏偉峰先生。